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编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签章）

法人代表：陈贻坚

联系人：陈贻坚

联系方式：13868763827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

编制单位：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金微微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有关技术规范	3
2.3 项目文件资料	4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9
3.3 主要原辅材料	9
3.4 生产工艺	10
3.5 项目变动情况	11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2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3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5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1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乐建〔2022〕221号）	22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4
6.1 废水执行标准	24

6.2 废气执行标准	24
6.3 噪声执行标准	25
6.3 总量控制要求	25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6
7.1 废水	26
7.2 废气	26
7.3 噪声	26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8
8.1 监测分析方法	28
8.2 人员能力	29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9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1
9.1 生产工况	31
9.2 废气监测结果	31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2
9.4 固废	33
9.5 排放总量核算	33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5
10.1 主要结论	35
10.2 问题与建议	36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自主验收意见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2020〕60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模为年产 60 万只开孔器；2020 年 7 月 11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2330382MA2BWYTB2U001X）。现因企业市场发展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决定租赁用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建〔2022〕221 号”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企业于 2022 年 10 月委托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启动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企业全厂进行整体验收。

我司受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

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21 年 2 月 10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令)。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温环发〔2022〕9 号。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8 月);

(2)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温环乐建〔2022〕221 号,《关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2022 年 9 月 13 日)。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位于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本项目利用厂房所在建筑 4F 东首进行生产，本项目所在建筑其他层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厂界东南、西南、西北、东北侧均为其他工业企业。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8^{\circ}15'25.746''$ ，东经 $121^{\circ}6'58.774''$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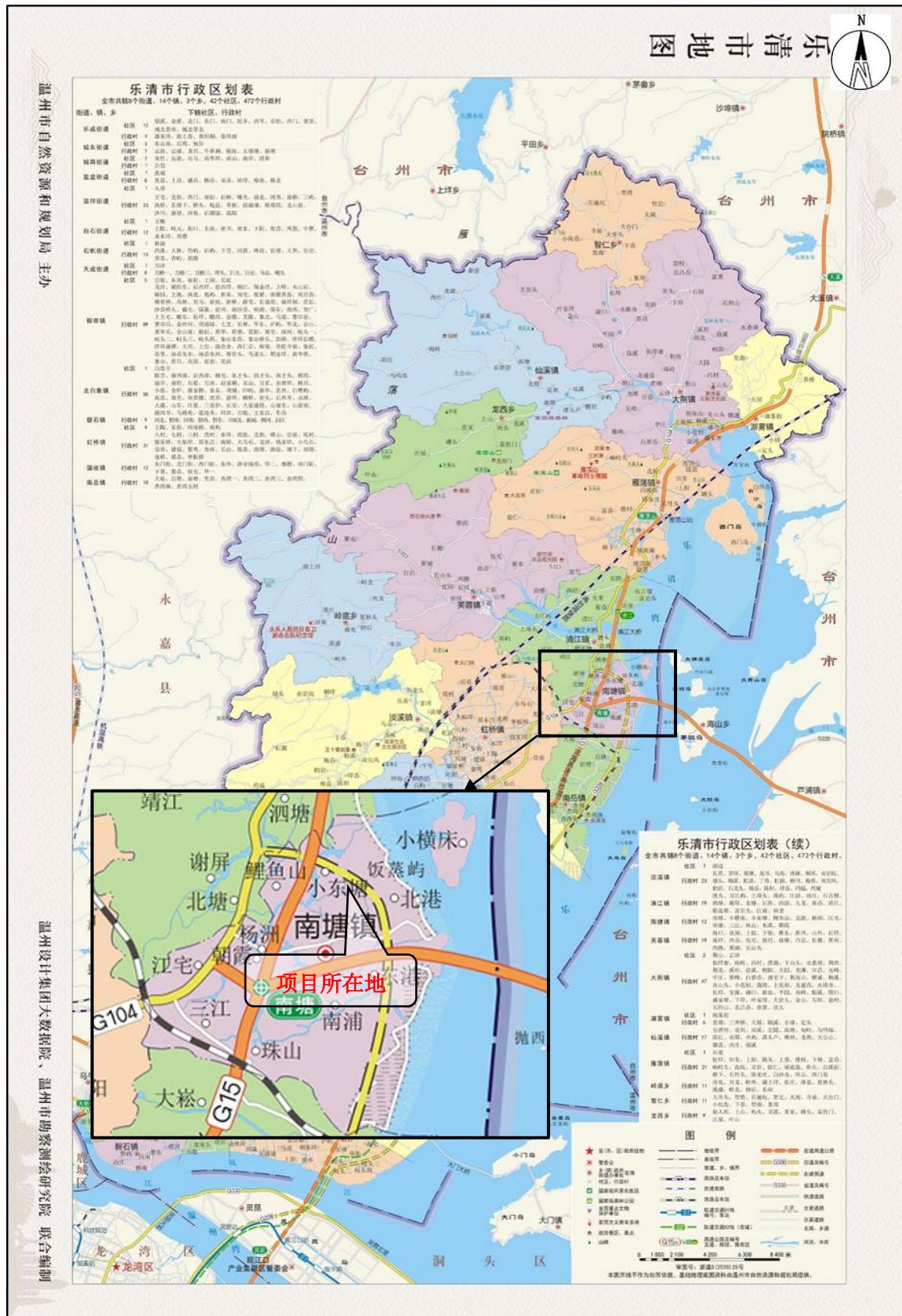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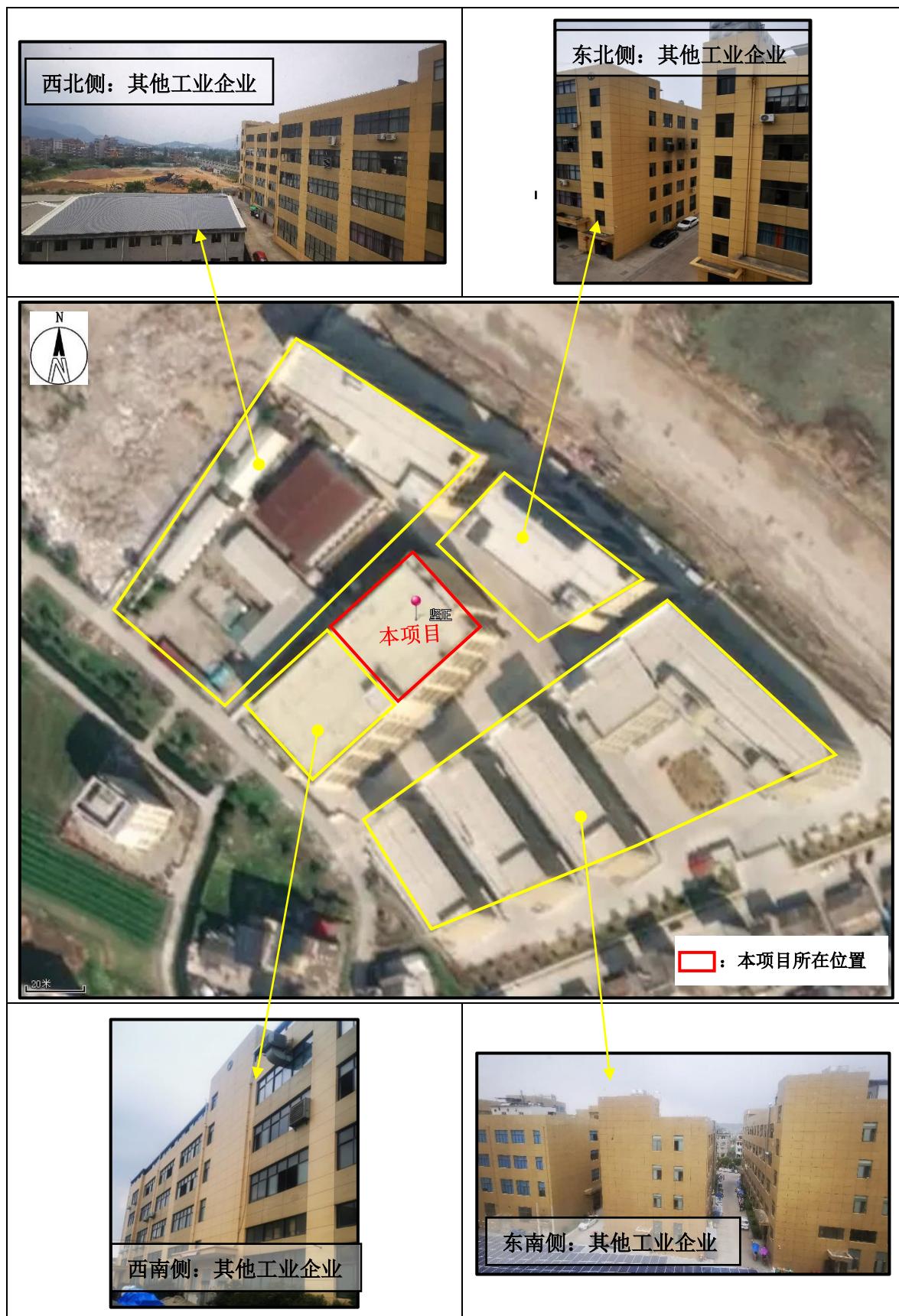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相对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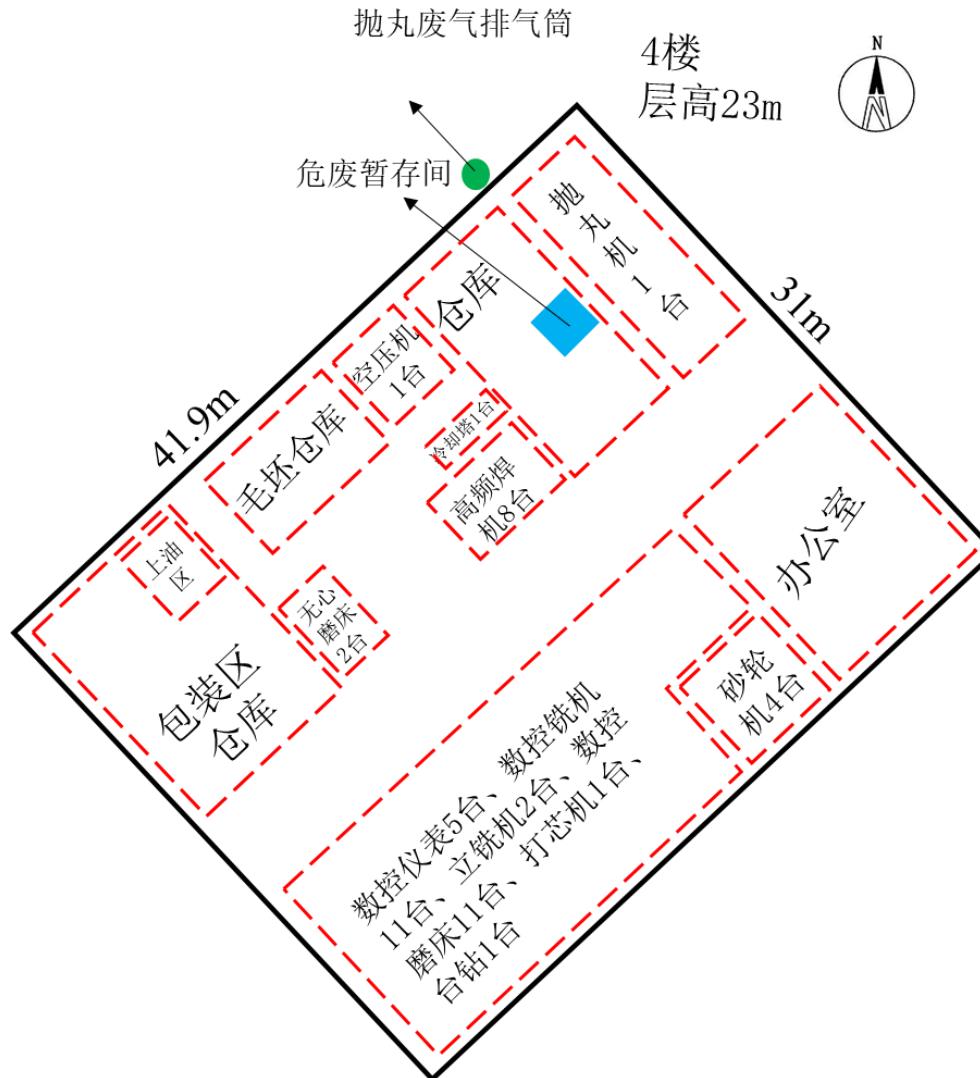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建设地点：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

投资情况：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15 人，厂区不设食宿，每天工作时间昼间 8 小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数控仪表机	台	5	5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铣床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3	立铣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磨床	台	11	11	与环评一致
5	无心磨床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打芯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台钻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冷却塔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高频焊接机	台	8	8	与环评一致
11	抛丸机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2	砂轮机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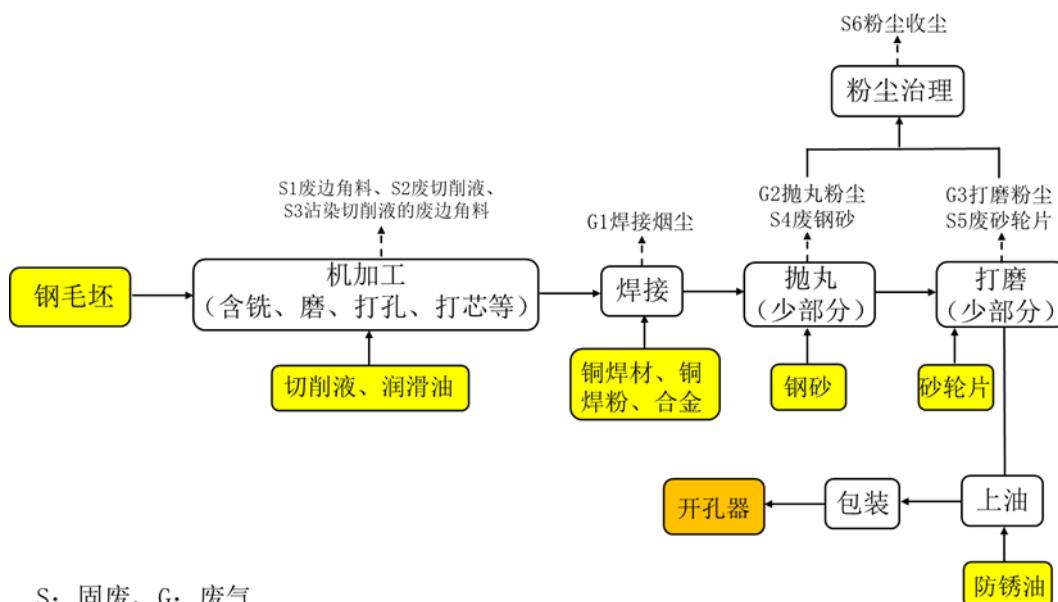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材料清单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开孔器毛坯	万只/a	100	100	与环评一致
2	合金	t/a	5	5	与环评一致
3	钢砂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4	铜焊材	t/a	0.5	0.5	与环评一致
5	铜焊粉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6	砂轮片	t/a	30	30	与环评一致
7	切削液	t/a	1.53	1.53	与环评一致
8	润滑油	t/a	0.1	0.1	与环评一致
9	防锈油	t/a	0.85	0.85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保持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注：以上工序均有噪声产生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将外购的钢毛坯利用仪表机、铣床、磨床等设备进行机加工得到具有一定规格性状的工件。

焊接：将外购的合金利用高频焊接机与机加工后的钢工件焊接在一起。本项目为了保持高频焊接机的长时间可靠工作和获得稳定的焊接质量，需通过冷却水降低高频焊接机的工作温度，该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适时添加，不外排，本报告后续不再对其进行深入分析。

抛丸、打磨：本项目焊接后的部分工件（仅 10%）需进行抛丸、打磨处理，去除工件表面毛刺，得到表面光滑平整的工件。

上油：将防锈油在常温状态下均匀的涂覆在上述加工后的工件表面，包装后即为成品。

注：本项目加工过程中需利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润滑，在加工过程中油类物质基本随加工的工件消耗带走，故无废润滑油产生。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一致。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144t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4.1.2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仪表机、数控铣床、立铣机、数控磨床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4.1.3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6	6	收集后外售
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3.06	3.06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机加工		0.3	0.3	
4	废钢砂	抛丸	一般固废	0.5	0.5	收集后外售

5	废砂轮片	打磨	一般固废	0.03	0.03	收集后外售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4.5	4.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2%。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3。

表 4-3 环保投资

环 保 投 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絮凝沉淀	/	0.5
	废气	布袋除尘、管道		3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	1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	0.5
	合计	/	5	5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A级标准)纳管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注: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已落实
2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	①焊接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②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25m ③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已落实
		抛丸粉尘	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25m	③根据2022年10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打磨粉尘	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③根据2022年10月10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①设备采购时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应处于关闭状况 ②厂界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②根据2022年10月10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切削液	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同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现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HW09 900-006-09 类危险废物	已落实
	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			已落实
	废钢砂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废砂轮片	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4.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类别	温环乐建〔2022〕221号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租用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迁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项目建设地址、建设内容和规模与环评批复意见一致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已落实

	排放。		
废气	运营期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①焊接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 ②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排放高度 25m ③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已落实
噪声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①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 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 定期检查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 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优化车间布局, 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 生产作业时, 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 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 ②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标准。	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 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 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 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可规范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 且已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置HW09 900-006-09类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已按环评要求处置各项污染物, 同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现正开展环保验收工作	已落实
/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	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且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至今未超过五年, 故无需重新报批	已落实

	批部门重新审核		
--	---------	--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内容

以下内容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5.1.1 主要结论与建议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实施，不涉及土建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经分析，该建设项目符合乐清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规划等要求；项目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从环境影响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项目概况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租用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1300m²，总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5.1.3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小东塘河，最终汇入乐清湾海域。

根据《乐清市清江污水处理厂中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温环乐建〔2020〕42号）中的2019年12月2日~12月4日的水质监测结论，小东塘河为劣五类水质主要超标因子为总氮，主要超标原因可能是与区域生活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有关。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中对乐清湾海域水质的监测结果，2021年乐清湾话语出现劣四类水质，超标因子主要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根据相关资料，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是我国近岸海域存在的普遍问题，入海河流携带的污染物、海水养殖产生的污染物、海洋交通运输污染物以及沿海城市直排入海的污染物是造成海水活性磷酸盐和无机氮超标的主要原因。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5.1.4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工程，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废水

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不大。

②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本项目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排放高度不低于 25m；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一般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环境空气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大气环境容量。项目废气按本报告要求落实治理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要求，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③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设备运行，经隔声、减振等降噪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④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防渗漏功能，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可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经分类收集、规范贮存、合规处置，不随意丢弃、排放。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本环评中提到的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能够维持当地环境质量不变。

5.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以环境排放量为准：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值为 COD0.007t/a、NH₃-N 0.001t/a、TN 0.002t/a、烟粉尘 0.02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温州市 2021 年度地表水国控站位均达到要求，因此新增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按 1:1 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 COD、氨氮仅来自生活污水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国务院关于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批复》（国函〔2012〕146 号）：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温州市属于一般

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故本项目烟粉尘按 1:1.5 进行削减替代。

表 5.1 总量建议指标表

项目	环境排放量 (t/a)			
	迁改建后排放量	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排污权交易
COD	0.007	0.007	/	否
NH ₃ -N	0.001	0.001	/	否
TN	0.002	0.002	/	否
烟粉尘	0.025	0.025	1:1.5	否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温环乐建〔2022〕221号）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企业租用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迁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运营期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 标准。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项目的日常外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纳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pH 无量纲, 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SS	BOD ₅	COD	NH ₃ -N	总氮	总磷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70*	≤8*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	≤15	≤0.5

注*: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无 NH₃-N、总氮、总磷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 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 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以上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表 6-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25	14.4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	-----	----	--------	----------	-----

注*: 排放速率根据附录 B 中的内插法计算得来。

6.3 噪声执行标准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3类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₃-N、TN、烟粉尘。其中 TN、烟粉尘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6-4 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007	/	否
NH ₃ -N (t/a)	0.001	/	否
TN	0.002	/	否
烟粉尘	0.025	1:1.5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₃-N 仅来自生活污水, 故无需进行总量申购。因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故不对 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过, 烟粉尘 (颗粒物) 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故不对其总量进行核算。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厂区内不设食宿,生活污水主要为冲厕废水,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一般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验收可应用简化程序,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营运期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可不对生活污水进行采样监测。

7.2 废气

2022年10月10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抛丸粉尘排放口	颗粒物	1天, 3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总悬浮颗粒物	1天, 3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7.3 噪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 3 个监测点位（西南侧与其他企业共墙，无监测条件，故不进行监测），具体见表 7-2；

监测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

监测频次：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东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东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西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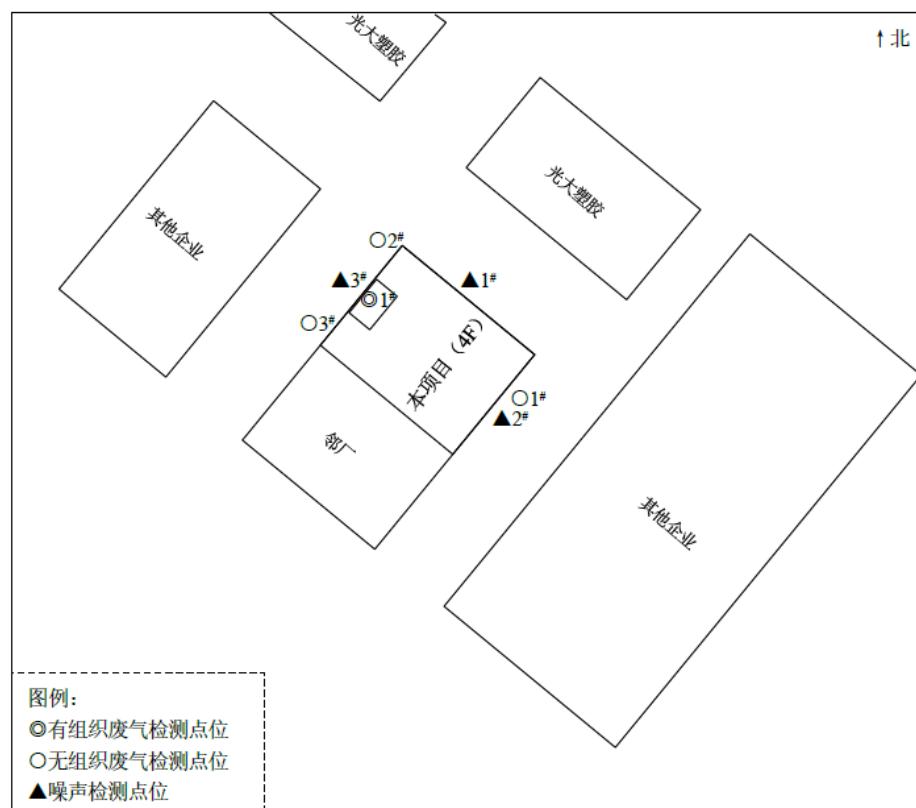


图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mg/L、mg/m ³)
噪声			
1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废气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0.001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 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分析设备				
1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RQ239	颗粒物	2023.05.11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序号	设备名称/型号规格/编号	监测因子	检定/校准到期时间	检定/校准单位
2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3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0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2.24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4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2030 RQ135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8.2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5	声级计 AWA5688 RQ127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07.17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6	声校准器 AWA6022A RQ205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2023.05.19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7	恒温恒湿培养箱 LRHS-150B RQ039	总悬浮颗粒物	2023.05.15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1.2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ME104E/02 RQ004	颗粒物	2022.11.28	温州市计量科学研究院

8.2 人员能力

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上岗。详见表8-3。

表 8-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姓名	职称
1	报告签发人	朱绍盛	副高
2	报告审核人	金强东	助理工程师
3	报告编制人	胡伶俐	助理工程师
4	现场采样	解克伟	/
5		顾翔翔	/
6		蒋怡	/
7	实验室数据分析	蔡起庆	/
8		周敏如	/

8.3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

表 8-4 噪声质控结果与评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声校准器	RQ205	AWA6022A 94.1 dB (A)	93.8/93.7	93.8/93.8	0.1	合格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210.10	开孔器	0.3 吨	0.33 吨	300	90%	75%

9.2 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的对应标准。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4。

表 9-2 抛丸粉尘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 目	单 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 准 限 值	达 标 情 况
采样日期	/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
检测断面	/	◎1#抛丸粉尘排气筒			/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
样品编号	/	废气 221010-N001-1	废气 221010-N001-2	废气 221010-N001-3	/	/
烟气温度	℃	20	21	21	/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0	/	/
水分含量	%	2.0	2.1	2.1	/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9			/	/
颗 粒 物	样 品 名 称	/	玻璃纤维滤筒			/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20	<20	<20	/ /
	平 均 排 放 浓 度	mg/m ³	<20			120 达标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14.45	达标
备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2022 年 10 月 10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2-1	0.053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2-2	0.071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2-3	0.161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3-1	0.053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3-2	0.071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3-3	0.036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4-1	0.141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4-2	0.159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4-3	0.125	
最大值				0.161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10 月 10 日	09:30~10:30	16.7	101.8	东南	1.8
	10:35~11:35	18.3	101.7	东南	1.9
	13:00~14:00	21.2	101.5	东南	1.7

9.3 噪声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实测值	检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0 日	▲1# 东北侧厂界	09:02~09: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1	<65	<65	达标
		13:04~13: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09:09~09: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8	<65		达标
		13:11~13: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4	<65		达标
	▲3#	09:16~09: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1	<65		达标

	西北侧厂界	13:18~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达标
备注	1)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1.8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检测时企业正常生产。						

9.4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均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同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9.5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烟粉尘。因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15 人，不设食宿，人均用水量 40L/d 计，排放系数 0.8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详见表 9-6。

表 9-6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
----	-------	----------

		浓度 (mg/L)	排入环境总量 (t/a)	制目标 (t/a)
废水	水量	——	144	——
	化学需氧量	50	0.007	0.007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15	0.002	0.002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10.1 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 10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正常生产，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放。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焊接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对应标准。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

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况。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均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同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烟粉尘。因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故不对 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故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企业废水总排放量为 144t/a，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07t/a，氨氮 0.001t/a、总氮 0.002t/a）。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

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危废合理贮存，粘贴对应标签，若企业产生多于危废协议中的危废委托量后，需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重新签订危废协议，同时待危废协议到期后，也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033 金属工具制造 33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8° 15'25.746" 东经 121° 6'58.77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					审批文号		温环乐建（2022）2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2330382MA2BWYTB2U001X					
验收单位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330382MA2BWYTB2U		验收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0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44										
	化学需氧量						0.007	0.007										
	氨氮						0.001	0.001										
	总氮						0.002	0.002										
	废气																	
	烟尘																	
	工业粉尘						/	0.025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乐建〔2022〕221 号

关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你单位的申请报告、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审查及公示，经研究，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可作为环保设计的依据，你单位须逐项予以落实。

二、该项目位于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企业租用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迁扩建后，企业生产规模扩大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见项目环评报告表。

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



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再纳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运营期废气焊接烟尘、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中的3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中的有关规定, 一般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2013 年修订) 标准。

四、按环评要求妥善治理或处置各项污染物, 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请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辖区执法队负责。项目建设过程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设完成后, 应依法依规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工作。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 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内容不服的, 可以在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乐清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八队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13 日印发

· 3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330382MA2BWYTB2U001X

排污单位名称：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乐清市清江镇石陈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30382MA2BWYTB2U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15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11日至2025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145
171112341710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浙瑞(温)检 2022-10068G

项目名称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验收检测

客户名称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分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送检的，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对本检验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南白象街道横河二路 33 号

1幢 6 楼

邮编：325000

电话：0577-86009061

网址：www.zjrqchina.com

邮箱：rqtest@sina.com

委托概况:

1.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委托类别 委托检测
3. 样品来源 采样
4. 委托内容 废气和噪声
5. 委托日期 2022 年 10 月 09 日
6. 采样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7. 被测单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8. 采样地点 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
9. 检测地点 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10. 检测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12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备注	本报告为浙瑞(温)检 2022-10068 检验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 原报告作废。	

评价标准依据

评价标准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单位	布袋除尘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25m			标准限值		
采样日期	/	10 月 10 日			/		
检测断面	/	◎1#抛丸粉尘排气筒			/		
检测频次	/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		
样品编号	/	废气 221010-N001-1	废气 221010-N001-2	废气 221010-N001-3	/		
烟气温度	℃	20	21	21	/		
烟气流速	m/s	13.5	13.3	13.0	/		
水分含量	%	2.0	2.1	2.1	/		
平均标干流量	m ³ /h	789			/		
颗粒物	样品名称	/	玻璃纤维滤筒				
	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20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20		12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16		14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 该项目◎1#抛丸粉尘排气筒中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的检测结果均合格。						
备注	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 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10 月 10 日	/	/	样品名称	滤膜	
	◎1# 上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2-1	0.033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2-2	0.071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2-3	0.161	
	◎2#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3-1	0.053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3-2	0.071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3-3	0.036	
	◎3# 下风向厂界	第 1 次	坚正 221010-N004-1	0.141	
		第 2 次	坚正 221010-N004-2	0.159	
		第 3 次	坚正 221010-N004-3	0.125	
最大值				0.161	
标准限值				1.0	
结论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该项目总悬浮颗粒物的检测结果合格。				
备注	无组织气象参数见附页表 1;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报告编号: 浙瑞(温)检 2022-10068G

第 3 页 共 3 页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标准限值	
				实测值	检测结果		
10月10日	▲1# 东北侧厂界	09:02~09:07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1.1	<65	65	
		13:04~13:09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2	<65		
	▲2# 东南侧厂界	09:09~09:14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59.8	<65		
		13:11~13:16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0.4	<65		
	▲3# 西北侧厂界	09:16~09:21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1	<65		
		13:18~13:23	企业整体生产噪声	62.9	<65		
备注	1) 天气状况: 多云; 风速, 1.7~1.8m/s。 2) 检测结果未做修正。 3) 登测时企业正常生产。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页图 1。						
结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该项目▲1#、▲2#、▲3#的噪声检测结果均合格。						

* * * * 以 下 空 白 * * * *

报告编制: 胡飞飞 报告审核: 王红
 报告批准: 朱少群 批准日期: 2022-1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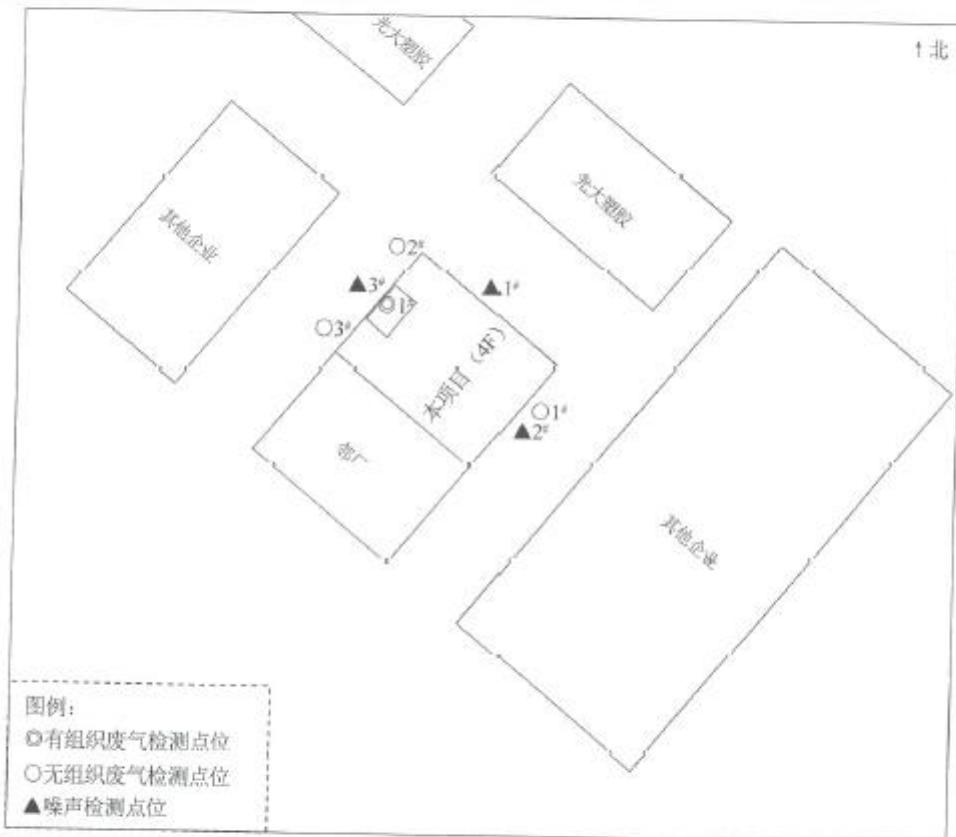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环(温)检 2022-10068G

附页

附表 1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10.10	09:30~10:30	16.7	101.8	东南	1.8
	10:35~11:35	18.3	101.7	东南	1.9
	13:00~14:00	21.2	101.5	东南	1.7

附图 1: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XW2022YQ

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为甲方）需要就危险废物处置事宜向乙方（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咨询，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并危废环保管家咨询、危废收集转运贮存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 1、乙方负责设立乐清市小微危险废物一站式服务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协助甲方落实危废的运输和处置工作；
- 2、乙方负责开展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指导甲方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 3、协助企业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并协助企业落实污染环境防治责任等相关制度；
- 4、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规合法；
- 5、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第二条 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2、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
- 3、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转运、费用结算等事宜；
- 4、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 5、为乙方调研提供方便；
- 6、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它协作事项；
- 7、为贯彻省市“三服务”精神，乙方暂定：危废处置单价为 元/吨，今后根据温州市市场行情调整；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 8、甲方危废转运应提前 10 天向乙方提交申请，经检测分析符合申报要求，可安排转

运接收。

合同编号：XW2022YQ

第三条 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费、外置费、运输费（不含包装费用）：见表格。

2. 支付方式:

(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支付乙方合同款 3860 元 (人民币 叁仟捌佰陆拾 元整), 其中环保管家咨询服务费 1522 元, 危废处置费 560 元, 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

若实际转运量超出合同量，则补交超出部分危废处置费，重量以危废转移联单为准。

(2) 危废运输费:

800 元/趟；危废体积 $\leq 3\text{m}^3$ 12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3\text{m}^3 - 5\text{m}^3$

□16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6m^3 - 8m^3 □2000 元/趟；危废体积为 9m^3 - 11m^3

甲方预选危废运输费，若实际运输超过预选体积，则按实际情况补交运输费。若实际运输体积 $\geq 11\text{m}^3$ ，则每 1m^3 补交300元运输费。

危险废物明细表

合同编号：XW2022YQ

第四条 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之约定，因提供不真实的材料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之约定，不支付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因未按照约定内容执行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五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甲、乙双方对技术服务等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成果双方共享，不得转让其他方。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注：只能选择一种方式)

(1)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申请温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按司法程序解决。

第七条 附则

1、本合同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①双方签字、盖章，②甲方将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3、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解决。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合同编号: XW2022YQ			
委托方 (甲方)	名称(或姓名)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签章)	
	法定代表人	陈贻坚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陈贻坚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南塘镇光大塑胶五金厂	
	电 话	13868767807	E-mail
	开票信息	92330382MA2BWYT32U	
服务方 (乙方)	名称(或姓名)	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	利章印宝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王晓红 (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二十路 178-1 号	
	电 话	15345111110	E-mail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永嘉支行	
帐 号	3330020710120100087388	邮政编码	325100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一、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3. 责任：

生产车间。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4.7 固体废物方面：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

轮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对应标准要求。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三、 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附件 7：自主验收意见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成立验收工作组, 进行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审阅了相关材料, 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 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租用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实施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建设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1300m²，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生产车间位于主体工程，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2020 年 1 月 21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乐清分局以“温环乐（2020）60 号”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备案生产规

模为年产 60 万只开孔器；2020 年 7 月 11 日企业完成了排污登记。现因企业市场需求，结合现有车间空间狭窄、布局拥挤等不足，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实地考察，企业决定租赁用浙江省乐清市南塘镇装备制造园（乐清市光大塑胶五金制造厂内）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企业于 2022 年 8 月委托编制了《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表》，2022 年 9 月 13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以“温环乐建（2022）221 号”对该项目出具审批意见，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现企业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四）验收范围

目前，项目实际形成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即对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备案情况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乐清市清江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焊接工序所在车间加强车间通风；抛丸粉尘经抛丸机自带的布袋

除尘设施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25m；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置底座基础减振，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等；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优化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门窗布设；生产作业时，生产厂房除进出口外，其余门窗均处于关闭状态。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边角料、废钢砂、废砂轮片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间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切削液、沾染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均存于危废暂存区内，同时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性

1、废水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温环发〔2022〕9号），环境影响报告表类项目仅对生产废水有监测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仅有生活污水外排，故本验收报告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2、废气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乐清市清江镇坚正

工具厂抛丸粉尘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及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 2022 年 10 月 10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厂界噪声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二) 污染物总量控制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TN、烟粉尘。因 TN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故不对 TN 的排放总量进行总量核算。根据监测结果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浓度低于检出限, 故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核算。

经核算, 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 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 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 完善有关资料汇总, 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 生产时关闭门窗; 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 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 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 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 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 同时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 要求危废暂存区规范管理, 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 且加设围堰, 危废合理贮存, 粘贴对应标签, 若企业产生多于危废协议中的危废委托处置量后, 需及时联系有资质单位重新签订危废协议, 同时待危废协议到期

后，也需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各类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记录。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该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谢正海

张慧芳

何卫红

叶志鹏

陈川望

林昌增

7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年产 100 万只开孔器迁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2 年 10 月 23 日	
会议地点	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谢树才	浙江惠新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06643726
叶云鹏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3706789456
张慧芳	浙江迪炭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5122385282
陈观坚	浙江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13868763827
周红	浙江省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15658502250
林昌增	浙江乐清市清江镇坚正工具厂	18057722106